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控制.....	24
表六 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35

附件清单：

附件1：《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43号）；

附件2：《关于番禺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87号）；

附件3：《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建配套发展项目（一台备用发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复函》（穗（番）环管[2015]51号）；

附件4：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7：《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番水排设咨字 [2020]65号）；

附件8：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3、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8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3~24日 2021年4月7~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 市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553.6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30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2月）；</p> <p>13、《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p> <p>13、《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43号）；</p> <p>14、《关于番禺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87号）；</p> <p>15、《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建配套设施发展项目(一台备用发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复函》（穗（番）环管[2015]5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相关批复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污水在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纳入污水处理厂前限值(mg/L)	6-9	60	20	20	8	1
纳入污水处理厂后限值(mg/L)	6-9	500	300	400	—	20

②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级;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2.0mg/m³;

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

③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根据现行环保规定,项目边界外1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番禺南天名苑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由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43 号文给予批复；于 201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87 号文给予批复；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穗（番）环管[2015]51 号文同意首、二期先行移交使用。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评批文，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72994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6934m²，地下建筑面积 56060m²。主要建设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低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50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

本项目实际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且现状已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 23~24 日、2021 年 4 月 7~8 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的番禺南天名苑居住小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小区南面、西面和北面均为珠江，东面隔道路为洛溪村居住区、空地和工业聚集区。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分为住宅区和幼儿园，住宅区四置情况为：北面为珠江，西面为小区居住区，南面为小区待建区，东面为宾福路；幼儿园四置情况为：北面为小区公建，南面隔茵福路为空地，西面为宾福路，东面为小区学校。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包括小区内相邻的已建成住宅区、南天名苑学校、北

面距约 50m、西面距约 170m 的珠江、南面距约 140m 的三枝香水道以及南面最近距约 175m 的洛溪村住宅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其中住宅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4，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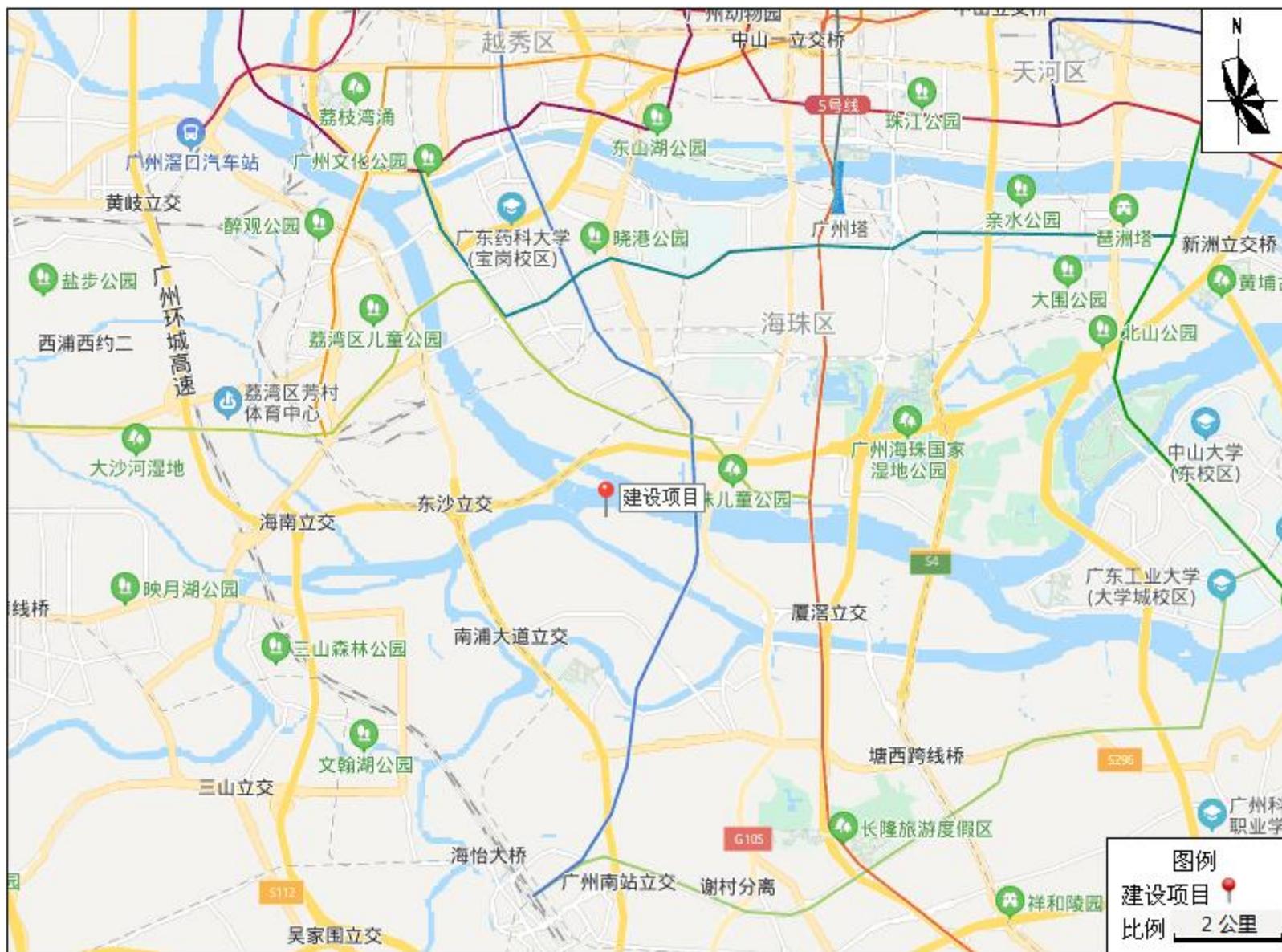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图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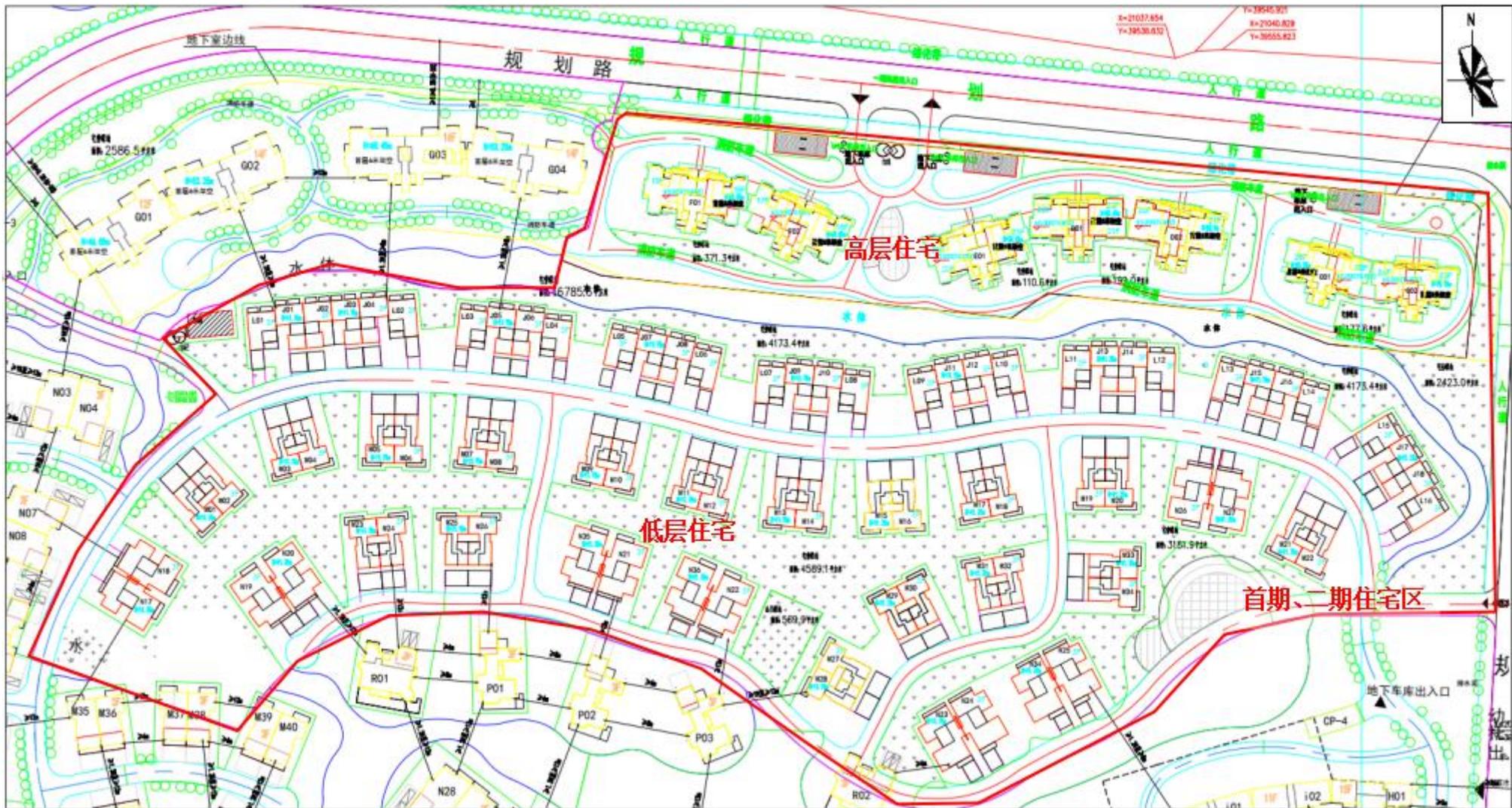


图2-4 住宅区平面布置图



北环路



北面珠江



宾福路



茵福路



庭福路



南面珠江

图2-5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20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99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283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 3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36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24553.6 万元	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	—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面积	占地面积约 120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72994m ²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693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6060m ² 。	占地面积约 120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76204m ²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992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6283m ² 。	总建筑面积增加 3210 平方米，增加约 1.8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2987 平方米，增加约 2.55%。	
主体工程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低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 3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于地下发电机房设 1 台 500kW 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于地下发电机房设 1 台 360kW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减小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能纳入污水厂处理前，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2021 年 4 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燃气系统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一致
环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	一致

保 工 程	治理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而排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须自行配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2021年4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仅限于市政供电停止时应急使用，应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并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烟气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应经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天面排放；地下车库停车场内应做好抽风排气设施，使废气能得到及时的向外扩散，进入停车场内的机动车停泊好后及时关闭引擎。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60米；幼儿园饭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1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此外，污水站已配套设有除臭装置除臭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楼顶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停车场独立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并对抽排风口做好消声处理。	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建筑物空间布局、道路和绿化，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小区内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一致

由表2-1可知，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7299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76204平方米，增加约1.86%；批复地上建筑面积为11693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19921平方米，增加约2.55%；

2、环评审批拟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360kW备用发电机。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等发生明显改变，也不属于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食堂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暂存于二沉池，由罐车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

④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住宅居民及幼儿园师生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试运行期间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最大排水量约 299.02t/d，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30t/d，可见，污水站处理能力可满足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的处理需求。

污水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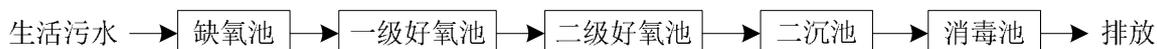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2021年4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运输车辆尾气和临时食堂油烟。

（2）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已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油烟排放口设置于临建设施天面高出2m，并远离施工人员临时宿舍。

B、营运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来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幼儿园饭堂油烟、污水站臭气和机动车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60米。

②幼儿园饭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1米。

③污水站已配套设有除臭装置，除臭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4 米，属无组织排放。

④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84~90dB(A)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

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商业活动和机动车进出等，噪声级为 55~10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建筑物空间布局、道路和绿化，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幼儿园师生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

(2) 污染治理措施：小区内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外排的污染物可给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若项目能按照环评报告所述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使之达标排放，则其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为较小。

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该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水分流。在项目污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建设者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使小区内住户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然后汇集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集中进行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才能排放。

在项目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2、住户厨房炉灶应以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并应规划建设一些专用烟井，将住户的厨房油烟集中到楼顶排放。

3、幼儿园（托儿所）厨房油烟废气经集中处理后，经静电除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油烟去除率应达到75%~85%以上，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同时项目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抽排系统应选用性能良好的抽油烟机。

4、建议选择低噪型的设备，将发动机设置在靠近北面道路侧，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对发电机进行专门的噪声治理，如设置独立的发电机房、发电机房采用隔声房设计，并且安装隔声门、减震垫等，则可将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应选用低噪声的排风机；限制区内行驶的车辆低速行驶，如在区内道路上设置减速带等，车辆在停定后应关闭发动机。

6、对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议及时清运垃圾和杀虫消毒，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清运。必要时设置喷洒除臭装置，以防治臭气的污染。同时建议小区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制度，垃圾分类收集方式与处理方式应相互协调。

7、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文明施工，同时搞好安全防护、卫生保洁等工作，尽量减少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本项目应合理搭配乔、灌、草植物，尽量采用对环境空气污染物有较强抗性的树种，充分发挥植被吸尘、降噪、减污的生态功能。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就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年3月3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以穗（番）环管影[2011]43号对《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5幢22~26层住宅楼。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1200人；另建有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500千瓦备用发电机1台。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40.24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发电机、泵类设备房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而排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须自行配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备用发电机仅限于市政供电停止时应急使用，应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并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烟气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于地下室，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做好现场清洁、消毒工作。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换气，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必要时在排风口加设废气处理装置。

（三）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停车场独立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并对抽排风口做好消声处理。

（四）项目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二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2011年4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以穗（番）环管影[2011]87号对《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2幢16~18层住宅楼、32幢低层公寓、1所幼儿园（托儿所）及配套地下两层停车场。该项目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934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840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7.6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发电机、泵类设备房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在排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不得投入使用。

（二）幼儿园（托儿所）的饭堂应选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须配套高效净化设施，油烟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于地下室，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做好现场清洁、消毒工作。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换气，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必要时在排风口加设废气处理装置。

（三）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并对抽排风口做好消声处理。

（四）小区内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

在施工过程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二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1	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建设内容为新建 5 幢 22~26 层住宅楼。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 1200 人；另建有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500 千瓦备用发电机 1 台。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幢 16~18 层住宅楼、32 幢低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配套地下两层停车场。该项目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934 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 840 人。项目总投资 245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本项目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20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99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283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 3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36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总投资增加；实际总建筑面积增加 3210 平方米，增加约 1.8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2987 平方米，增加约 2.55%；发电机功率减小。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而排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须自行配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未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0.24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②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2021 年 4 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	已落实

	吨/日。	<p>水管网, 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③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24日对试运行期间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的要求。</p>	
3	<p>备用发电机仅限于市政供电停止时应急使用, 应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 并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 烟气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幼儿园(托儿所)的饭堂应选用清洁能源, 产生的油烟须配套高效净化设施, 油烟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换气, 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周边住宅, 必要时在排风口加设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 排放高度约60米; 幼儿园饭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 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排放高度约11米; 污水站已配套设有除臭装置, 除臭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楼顶排放, 排放高度约4米, 属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 设机械抽排系统, 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朝向绿化带。</p> <p>②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24日和2021年4月7~8日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污水站臭气及幼儿园油烟的监测数据结果, 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幼儿园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p>	已落实
4	<p>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停车场独立机房内, 并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 并对抽排风口做</p>	<p>①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 已设置专房安放, 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p>	已落实

	好消声处理。发电机、泵类设备房等边界噪声执行2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建筑物空间布局、道路和绿化，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②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24日对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项目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小区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已落实
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8）。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308A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8453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望远镜 QT-201	0-5 级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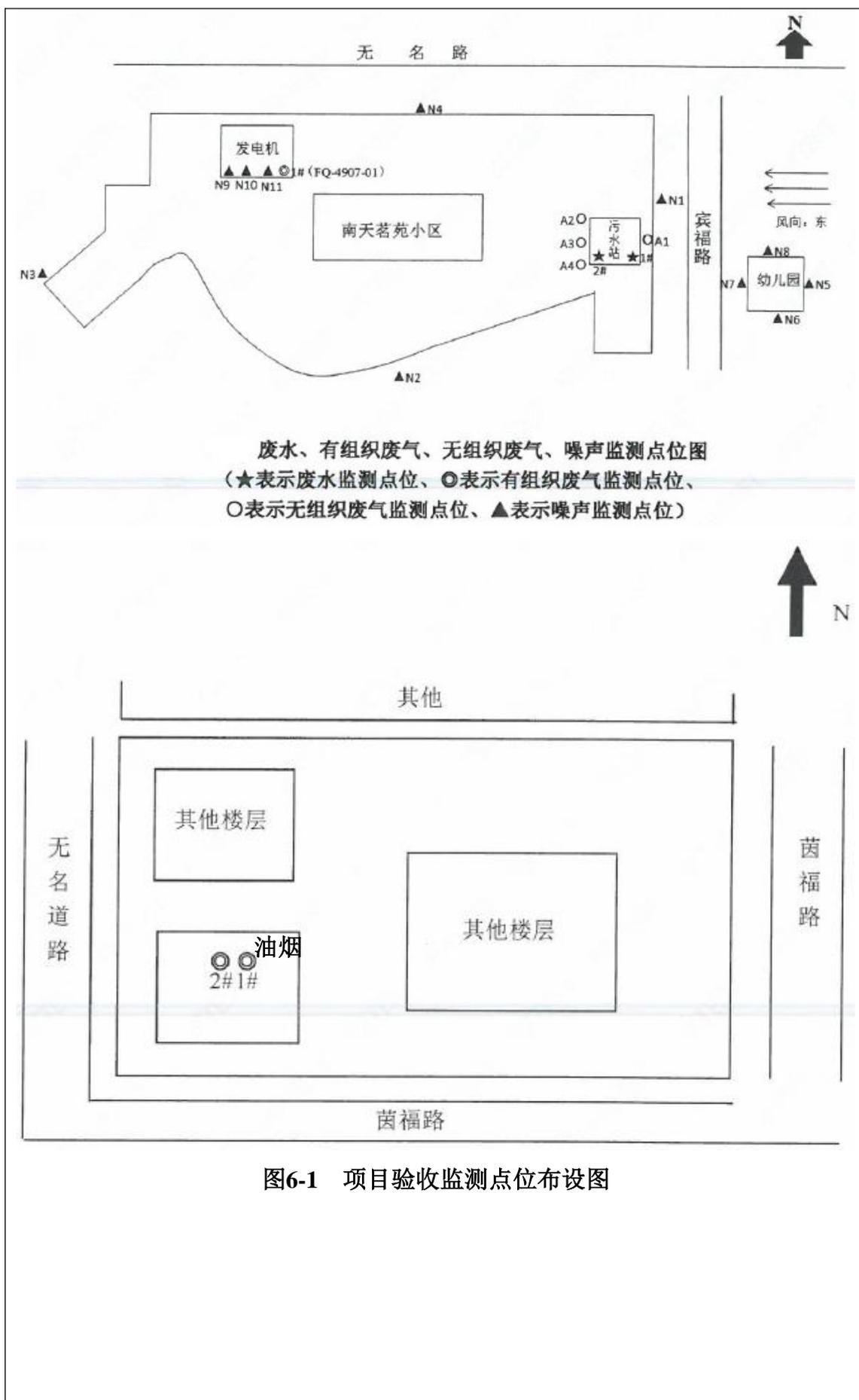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	☆1#	污水站进水口	监测 1 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2#	污水站排水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气	1# (FQ)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林格曼黑度
	2#油烟	幼儿园厨房油烟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油烟
	1#油烟	幼儿园厨房油烟处理前	监测 2 天，监测 5 次	油烟
	A1-A4	污水站上风向 1 个点 污水站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臭气浓度
噪声	N1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N4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N5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N6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N7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N8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N9	发电机旁 1 米处		
	N10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11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23~24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废水、发电机尾气、污水站臭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X201738);2021年4月7~8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幼儿园厨房油烟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X21154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均正常运行,幼儿园正常运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4。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2019.7.14	污水处理前1	7.81	158	58.8	59	1.58	2.49
	污水处理前2	6.72	166	64.2	64	1.42	2.48
	污水处理前3	8.13	182	71.7	52	0.868	2.69
	污水处理前4	6.93	174	68.8	55	1.39	3.13
	污水处理后1	7.19	26	6.1	12	0.926	1.58
	污水处理后2	6.82	22	4.9	17	1.27	1.62
	污水处理后3	7.03	30	7.4	13	0.640	1.63
	污水处理后4	7.77	32	7.8	10	1.02	1.61
	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60	20	20	8	3
2019.7.15	污水处理后1	7.42	23	5.2	14	0.822	1.73
	污水处理后2	7.79	30	7.4	16	0.664	1.75
	污水处理后3	8.09	24	5.7	11	1.01	1.79
	污水处理后4	6.99	26	6.1	18	0.594	1.89
	污水处理后执行标准限值	6-9	60	20	20	8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油烟 (mg/m ³)	林格曼烟色 黑度(级)	达标 情况
有组织 废气	2020.9.23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	第一次:0.5	达标
			/	第二次:0.5	达标
			/	第三次:0.5	达标
	2020.9.24		/	第一次:0.5	达标
			/	第二次:0.5	达标
			/	第三次:0.5	达标
	标准限值			/	1

	2021.4.7	幼儿园厨房油烟处理 前进气口	第一次: 5.69	/	—
			第二次: 6.79	/	—
			第三次: 5.00	/	—
			第四次: 5.03	/	—
			第五次: 4.36	/	—
			平均: 5.37	/	—
	2021.4.8		第一次: 4.82	/	—
			第二次: 6.29	/	—
			第三次: 7.00	/	—
			第四次: 7.95	/	—
			第五次: 6.56	/	—
	平均: 6.53	/	—		
	2021.4.7	幼儿园厨房油烟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0.61	/	—
			第二次: 0.74	/	—
			第三次: 1.09	/	—
			第四次: 1.45	/	—
			第五次: 1.05	/	—
			平均: 0.99	/	达标
	2021.4.8		第一次: 0.52	/	—
第二次: 1.60			/	—	
第三次: 1.19			/	—	
第四次: 0.98			/	—	
第五次: 0.72			/	—	
平均: 1.00		/	达标		
标准限值			2	/	—

注：“/”表示未检测。

表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上风向 A1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2020.9.23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ND	13	10	20	达 标
		第二次	ND	11	12		
		第三次	ND	11	12		
		第四次	ND	10	13		
2020.9.24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ND	12	10	20	达 标
		第二次	ND	11	12		
		第三次	ND	12	11		
		第四次	ND	14	12		

表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况
噪声	2020.9.23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54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53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52	43	60	50	达标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56	45	60	50	达标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58	47	60	50	达标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59	47	60	50	达标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55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57	46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 1 米处	84	80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57	55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68	61	—	—	—	
	2020.9.24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55	43	60	50	达标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53	45	60	50	达标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52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55	45	60	50	达标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57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58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54	44	60	50	达标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58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 1 米处	82	81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57	54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67	65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时，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站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幼儿园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洛溪村西，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20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99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283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 3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36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0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43 号文给予批复；于 201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87 号文给予批复；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穗（番）环管[2015]51 号文同意首、二期先行移交使用。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0 年 9 月，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小区内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2021年4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60米；幼儿园饭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1米；污水站已配套设有除臭装置，除臭后经专用管道引至设备房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4米，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建筑物空间布局、道路和绿化，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小区内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9月23~24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废水、发电机尾气、污水站臭气及噪声进行了现

场监测（报告编号：HX201738）；2021年4月7~8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幼儿园厨房油烟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X21154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均正常运行，幼儿园正常运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站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幼儿园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站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时，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站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幼儿园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7299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76204平方米，增加约1.86%；批复地上建筑面积为11693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19921平方米，增加约2.55%；
- 2、环评审批拟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360kW备用发电机。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示意及环保措施照片



WS04907 废水排放口（近）



WS04907 废水排放口（远）



FQ04907 幼儿园厨房油烟排放口（近）



FQ04907 幼儿园厨房油烟排放口（远）



GF04907 垃圾收集房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污水站设备房



污水站



污水站



污水站设备房



项目内绿化



项目已建成住宅楼



项目内发电机及减振



项目内幼儿园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水泵房减振降噪



水泵房减振降噪



已建成居住小区布局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1]43 号

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天名苑(首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5幢22~26层住宅楼。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1200人;另建有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500千瓦备用发电机1台。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0.24 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发电机、泵类设备房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而排水未能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须自行配套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二)备用发电机仅限于市政供电停止时应急使用,应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并配套烟气收集净化设施,烟气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于地下室,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做好现场清洁、消毒工作。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换气,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必要时在排风口加设废气处理装置。

(三)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停车场独立机房内,并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并对抽排风口做好消声处理。

(四)项目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二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3日印

附件 2: 《关于番禺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1]87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1]87 号

关于番禺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天名苑(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2幢16~18层住宅楼、32幢低层公寓、1所幼儿园(托儿所)及配套地下两层停车场。该项目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934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840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排放污水在未能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时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7.6 吨/日。



(二)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发电机、泵类设备房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在排水未能接驳市政管网时不得投入使用。

(二)幼儿园(托儿所)的饭堂应选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须配套高效净化设施,油烟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于地下室,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做好现场清洁、消毒工作。地下停车场加强通风换气,排风口应设置在远离周边住宅,必要时在排风口加设废气处理装置。

(三)各类公共配套设施应选用低噪音的抽排风设备,并对抽排风口做好消声处理。

(四)小区内应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二环境保护所监督实施。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设备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4月7日印

附件3：《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建配套发展项目（一台备用发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复函》（穗（番）环管[2015]51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2015〕51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配套发展项目（一台备用发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配套发展项目（一台备用发电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配套发展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本次申请验收的内容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和高、低层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配套发展项目中的一台备用发电机（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5幢22~26层住宅楼、2幢16~18层住宅楼、32幢低层公寓、1所幼儿园（托儿所）、地下2层停车库，占地面积1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6934平方米，配备320KW备用发电机2台。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已经



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备用发电机已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做好隔声、减振、消音处理；产生烟气已配套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三）幼儿园饭堂已配套隔油隔渣设施和内置烟道。

（四）生活垃圾房已设置在二期地下车库的独立房间内。

三、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穗（番）环管影〔2011〕43号、穗（番）环管影〔2011〕87号、穗（番）环管影〔2012〕439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由于该项目尚未交付使用，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暂不具备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鉴于该项目需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需要同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成等实际情况，我局同意该项目先行移交使用或办理相关手续。

四、该项目应当继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须满足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需要，必要时进行扩容。该项目在交付使用后三个月内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附件4：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外S2602014093349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7148816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环岛北路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霍震寰
注 册 资 本	肆亿伍仟万元整(港元)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3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03月18日 至 2045年03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http://cri.gz.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限于办理番禺南天花园保租房事宜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26201109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幼儿园及托儿所工程I幢、住宅工程32幢（自编J、L、M、N型组合）		
建设地址	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42996M ²	合同价格	6000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备注：	建设项目代表：刘伟林 注册建造师：麦颂广[粤244070806428] 设计项目负责人：周志 注册项目总监：王青华[44002426] 层/幢：3层（部分2、1层）/1、3（部分2、1层）（地下1层）/32 规划证号：穗规建证[2011]846号、925号 土地证号：G04-002568、002572-002574、002577-002579、00258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批准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按期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四、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恢复施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恢复施工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五、凡未取得本证或超出本证许可范围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262011082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1-8-25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7幢（自编C01、C02、D01、D02、E01、F01、F02栋）	
建设地址	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129037m ²	合同价格 24000万元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军区司令部建筑工程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_____	合同竣工日期 _____

备注：

建设项目代表：刘伟林 注册建造师：许其乐[粤144060803772]
设计项目负责人：周志/廖新瑜 注册项目总监：王青华[444002426]
层/幢：26[部分25、24、23、22、21、20、19、18、17、16、15、14、13层，地下2层(另有半地下夹层1层)]/7
规划证号：穗规建证[2011]1846号
土地证号：G04-002572、G04-002574、G04-002577、G04-002578、G04-002579、G04-00258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批准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按期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四、在建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恢复施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恢复施工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五、凡未取得本证或超出本证许可范围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依法处罚。

建设单位 (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工程 32 幢 (自编 J、L、M、N 型组合)
建设位置	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地上 3 层 (部分 2、1 层); 32673 平方米, 地下 1 层; 593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建筑施工图 1 份。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 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 附注: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 必须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 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建证 (2011) 925 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局
2011年5月24日
业务专用章
00-2

No.201100300638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5〕1596号

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1〕9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在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建设32幢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J、L、N、M型组合），现要求调整上述工程建筑设计方案的来函和附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按附送的建筑设计图所示局部调整上述住宅及地下室工程建筑轮廓、建筑内部间隔、外立面造型、车位等设计，调整设计后其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等建筑经济技术指标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含本工程的项目地块内工程应统筹规划，确保项目地块内规划的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应满足《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穗规批〔2014〕191号）的相关要求。

三、有关调整如涉及土地出让金调整，应自行到国土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四、有关建筑设计调整若涉及初步设计、人防、环境保护（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卫生防疫、建筑节能、建筑物夜间照明、投资计划、管线综合和房屋销售管理等专业管理问题，应自行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若经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你单位应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六、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

七、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八、随文注销 2011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穗规建证[2011]9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附图、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1]放 40114）、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上述规划许可及其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九、本文及附图、附件与穗规建证〔2011〕925 号《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此复。

附图：建筑设计图 1 份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4]放 42B005)

1 份



抄送：区公安消防大队、区人防办、区环保局、区国土房管局、洛浦街道办（无附件）

广州市规划局

2015年3月27日印发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5〕2749号

关于要求更正《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相关内容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1〕9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在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建设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J、L、N、M型组合），后经我局穗规函〔2015〕1596号《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同意上述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现要求对穗规函〔2015〕1596号文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中住宅幢数进行复核并更正的来函收悉。现函复如下：

经核，穗规建证〔2011〕9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住宅项目与穗规函〔2015〕1596号文核发住宅项目为同一项目。穗规函〔2015〕1596号文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中住宅幢数是依据你单位申请及提供的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设计院所发的面积核算资料数据（编号2014BJ0669）核发。

2015年5月22日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一)

日期: 2015年03月27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南天名苑 J01~J18 型低层住宅)			18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8040				
			其中	地上	6417		
	地下	1623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			
地下			1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6417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627 / 0		36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996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2482	18	340	0	0	6417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二)

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南天名苑 L01~L16 型低层住宅)			16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219				
			其中	地上	5769		
	地下	145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			
地下			1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5769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547 / 0		32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903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2228	16	302	0	0	5769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三)

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南天名苑 M01~M34 型低层住宅)			34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8615					
		其中	地上	14890			
	地下		3725				
	建筑层数(层)	地上	0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1489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1779 / 0		68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1946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5780	34	0	0	0	1489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四)

日期：2015年03月27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南天名苑 N17~N27、N34~N36 型低层住宅)			14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9081				
			其中	地上	8319		
	地下	762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			
地下			1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住宅	7671	其它	74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762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574 / 0		28 泊位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3431	14	0	0	0	8319	-
说明	<p>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p> <p>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p> <p>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p> <p>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p>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3层（部分2、1层，另设地下室1层）设计住宅工程32幢（自编J、L、M、N型住宅组合）。其中：地下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面各层均为住宅。

二、应取消所有室外地面停车泊位，室外地面应作为绿化及活动场地供全体业主使用。

三、根据2009年5月1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四、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五、涉及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卫生防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按相关专业管理的规定办理。

六、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的有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七、临规划道路退让间距范围的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

八、应严格按穗规批〔2010〕75号文附图的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九、应按规划要求拆除建筑间距范围内的旧建筑。

十、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一、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测量水文标志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二、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三、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

十四、小区内中学、小学等独立用地配套公建应抓紧建设，在小区首期住宅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及同步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规建证(2013) 8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复印自: 1.1.2 -XC3-30965 号档案
的原件。 经办人:



发证机关
日期

7621308300146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别墅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番禺棠天名苑住宅楼7幢(自编C01、C02、001、002、E01、F01、F02栋)、幼儿园及托儿所工程一幢
建设位置	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楼7幢,地上20层(部分16、18、21、22、23、24层);71700平方米,地下2层;46230平方米,幼儿园、托儿所工程1幢,地上3层;425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附图: 建筑施工图1份。
 - 二、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图记录册1份。
- 三、附注: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必须提前30天向我局申请办证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 四、注: 于2011年5月1日生效的穗规建证[2011]8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5〕3616号

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3〕8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在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建设番禺南天名苑住宅楼7幢（自编C01、C02、D01、D02、E01、F01、F02）及地下室，幼儿园及托儿所工程1幢，现要求调整上述工程自编C01、C02、D01、D02、E01、F01、F02住宅楼及地下室建筑设计方案的来函和附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按附送的建筑设计图所示增加首层电房、门廊等，局部调整该项目建筑轮廓及首层大堂平面布局，调整部分阳台范围、部分户内隔墙、女儿墙及梯屋高度等，天面层增加风压机房，依据建筑平面调整相应调整建筑外立面，局部调整地下室平面布局、部分用房轮廓、功能及车库范围等。调整设计后其建设规模如下（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一）住宅（自编C01型）1幢，地上26层，建筑面积10934平方米。

（二）住宅（自编C02型）1幢，地上24层，建筑面积10121平方米。

（三）住宅（自编D01型）1幢，地上23层，建筑面积11415

平方米。

（四）住宅（自编 D02 型）1 幢，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 10913 平方米。

（五）住宅（自编 E01 型）1 幢，地上 21 层，建筑面积 11240 平方米。

（六）住宅（自编 F01 型）1 幢，地上 16 层，建筑面积 8337 平方米。

（七）住宅（自编 F02 型）1 幢，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9608 平方米。

（八）地下室（自编 T1 地下室）1 幢，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56283 平方米。

二、有关调整如涉及土地出让金调整，应自行到国土部门完善相关手续。

三、有关建筑设计调整若涉及初步设计、人防、环境保护（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卫生防疫、管线综合和房屋销售管理等专业管理问题，应自行征求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若经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四、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你

单位应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应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

六、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七、随文注销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穗规建证[2013]85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附图、《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3]放 40050 号)。其余仍应按上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八、本文及附图与穗规建证〔2013〕85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设计图；

2、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5]放 42B014 号)。



抄送：区公安消防大队 区人防办 区环保局 区建设局 洛
浦街建设办（无附件）

内部抄送：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
（无附件）

广州市规划局

2015年7月6日印发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一)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C01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0934				
			其中	地上	10934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6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0464	其它	158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196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01				
7. 其他		15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529	45	660	0	0	10637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二)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C02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0121				
			其中	地上	10121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4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9594	其它	397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56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61				
7. 其他		13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529	41	618	0	0	10004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三)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D01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1415				
			其中	地上	11415		
	建筑层数(层)		地下	0			
			地上	23			
建筑层数(层)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0893	其它	148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28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6				
7. 其他		8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20	39	776	0	0	11049	-
说明	<p>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p> <p>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p> <p>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p> <p>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p>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四)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D02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0913				
			其中	地上	10913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2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0369	其它	163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292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9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24	37	738	0	0	10532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五)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E01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11240				
			其中	地上	11240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2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10662	其它	106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412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6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84	35	648	0	0	10768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六)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F01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8337				
			其中	地上	8337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6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7776	其它	167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304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1				
7. 其他		9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89	25	427	0	0	7952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七)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住宅(自编F02型)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9608					
		其中	地上	9608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8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住宅	9007	其它	160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342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9				
7. 其他		1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²)	地下商业面积(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M ²)	容积率
	695	29	494	0	0	9177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八)

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地下室(自编 T1 地下室)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56283				
			其中	地上	0		
	地下	56283					
	建筑层数(层)		地上	0			
地下			2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其它	95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46864 / 1715		1175 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7609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0	0	0	0	0	95	-
说明	<p>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p> <p>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p> <p>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p> <p>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p> <p>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p>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20065

发文号：番水排设咨字（2020）65号

项目名称		番禺南天名苑小区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		
	类别及性质	新建，住宅	总投资	567096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53227.9 平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洛溪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 <u>分流</u> 体制设计和实施。</p> <p>二、管网现状：本地区未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议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向<u>周边河涌</u>；原则上应就近排放。另外项目不在近期城市污水系统规划建设范围内，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系统，项目应按环保部门要求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环保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p> <p>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 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 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管网迁改：项目红线范围内若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 4 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 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食堂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预处理后暂存于二沉池，由罐车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7、施工期间现场设置了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0181900337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X201738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10.9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18602092820

邮政编码： 51066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告编写人： 李佳敏

复核： 叶青

审核： 杨英

签发： 叶青



签发人职务：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时间：2020.10.9

采样人员： 沈杨冰、吴晓颖、杨世镛、刘炜

分析人员： 周智丽、严夏秋、苏裕云、吴细珊、周颖、何诗欣、梁绮珊、陈伟峰、李依婷、叶世旷、宋成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对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中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4 次 共 1 天
	污水站排水口 (WS-04907) 2#		1 天 4 次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FQ-4907-01) 1#	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噪声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Leq	1 天 1 次 共 2 天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N5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N6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N7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N8		
	发电机旁 1 米处 N9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10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11		



3.2 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308A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望远镜 QT-201	0-5 级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四、执行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	/
	污水站排水口 (WS-04907)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林格曼黑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	/
	下风向 A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噪声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2#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3#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4#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5#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6#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7#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8#			
	发电机旁 1 米处 9#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10#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11#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23				分析时间	2020.09.23~2020.09.29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水口 1#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微黑色、微臭、少许浮油、微浊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B44/26-2001	GB18918-2002	
pH 值 (无量纲)	7.81	6.72	8.13	6.93	/	/	/
COD _{Cr} (mg/L)	158	166	182	174	/	/	/
BOD ₅ (mg/L)	58.8	64.2	71.7	68.8	/	/	/
SS (mg/L)	59	64	52	55	/	/	/
氨氮 (mg/L)	1.58	1.42	0.868	1.39	/	/	/
动植物油 (mg/L)	2.49	2.48	2.69	3.13	/	/	/
备注：1. 监测期间，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HX201738

第 5 页 共 14 页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23			分析时间	2020.09.23~2020.09.29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污水站排水口 (WS-04907) 2#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B44/26-2001	GB18918-2002	
pH 值(无量纲)	7.19	6.82	7.03	7.77	6-9	6-9	达标
COD _{Cr} (mg/L)	26	22	30	32	90	60	达标
BOD ₅ (mg/L)	6.1	4.9	7.4	7.8	20	20	达标
SS (mg/L)	12	17	13	10	60	20	达标
氨氮 (mg/L)	0.926	1.27	0.640	1.02	10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8	1.62	1.63	1.61	10	3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 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HX201738

第 6 页 共 14 页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24		分析时间	2020.09.24~2020.09.29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污水站排水口 (WS-04907) 2#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微黄色、无气味、无浮油、清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B44/26-2001	GB18918-2002	
pH 值(无量纲)	7.42	7.79	8.09	6.99	6-9	6-9	达标
COD _{Cr} (mg/L)	23	30	24	26	90	60	达标
BOD ₅ (mg/L)	5.2	7.4	5.7	6.1	20	20	达标
SS (mg/L)	14	16	11	18	60	20	达标
氨氮 (mg/L)	0.822	0.664	1.01	0.594	10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3	1.75	1.79	1.89	10	3	达标
备注：1. 监测期间，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5.2 废气检测结果

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23		分析时间	2020.09.23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及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FQ-4907-01) 1#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6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1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 发电机设备正常运行。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9.24		分析时间	2020.09.24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及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FQ-4907-01) 1#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60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林格曼黑度 (级)	0.5	0.5	0.5	1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 发电机设备正常运行。						



5.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9.5	100.5	63.5	东	2.1	多云	
第二次	30.6	100.5	63.1	东	2.3	多云	
第三次	31.3	100.5	62.8	东	2.0	多云	
第四次	31.9	100.5	62.5	东	1.9	多云	
采样时间	2020.9.23		分析时间			2020.09.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1	10	20	达标
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2	12	20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 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续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30.1	100.3	63.3	东	1.8	多云	
第二次	30.8	100.3	63.1	东	1.6	多云	
第三次	31.4	100.3	62.7	东	2.1	多云	
第四次	32.2	100.3	62.2	东	1.7	多云	
采样时间	2020.09.24		分析时间			2020.09.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4	20	达标
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4	11	20	达标
备注: 1. 监测期间, 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							



5.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9.2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2m/s		
					夜间	天气: 无雷雨雪; 风速: 2.1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设备	设备	54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设备	设备	53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设备	设备	52	43	60	50	达标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设备	设备	56	45	60	50	达标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N5	设备	设备	58	47	60	50	达标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N6	设备	设备	59	47	60	50	达标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N7	设备	设备	55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N8	设备	设备	57	46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 1 米处 N9	设备	设备	84	80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10	设备	设备	57	55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11	设备	设备	68	61	/	/	/	



HX201738

第 11 页 共 14 页

续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0.09.24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评价
				夜间	天气: 无雷雨雪; 风速: 2.1m/s		
检 测 结 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设备	设备	55	43	60	50	达标
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设备	设备	53	45	60	50	达标
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设备	设备	52	44	60	50	达标
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设备	设备	55	45	60	50	达标
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N5	设备	设备	57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N6	设备	设备	58	46	60	50	达标
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N7	设备	设备	54	44	60	50	达标
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N8	设备	设备	58	47	60	50	达标
发电机旁 1 米处 N9	设备	设备	82	81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10	设备	设备	57	54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11	设备	设备	67	65	/	/	/



六 检测结论

6.1 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水口（WS-04907）2#中 pH 值及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的要求。

6.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发电机废气排放口（FQ-4907-01）中林格曼黑度的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A2~A4 下风向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6.4 噪声

监测期间，住宅区东边界外 1 米处 N1、住宅区南边界外 1 米处 N2、住宅区西边界外 1 米处 N3、住宅区北边界外 1 米处 N4、幼儿园东边界外 1 米处 N5、幼儿园南边界外 1 米处 N6、幼儿园西边界外 1 米处 N7、幼儿园北边界外 1 米处 N8 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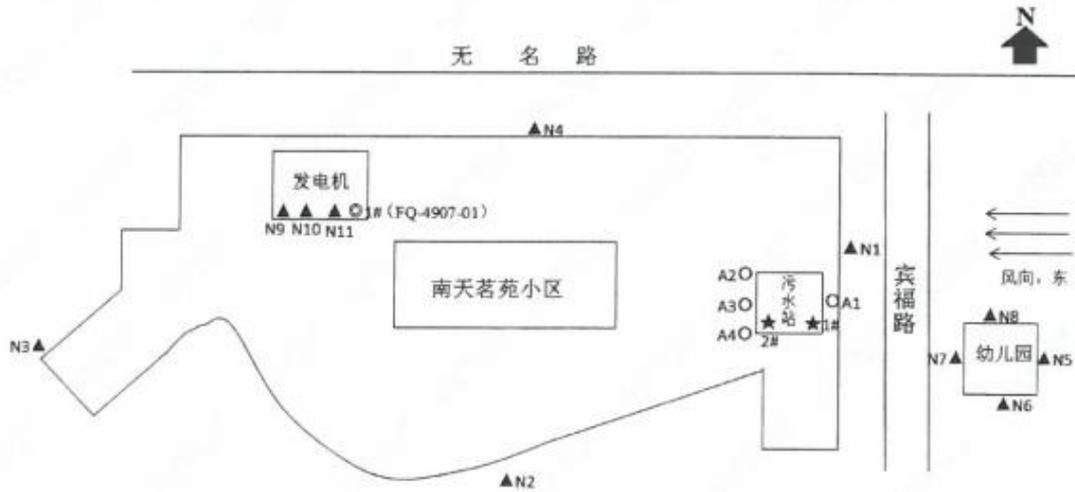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HX201738

第 14 页 共 14 页

八、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X211548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
污水处理站项目(幼儿园厨房油烟)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04.12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3楼

电话: (+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 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服务热线： 18100219832/18602092820

邮政编码： 51066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报告编写人: 梁晚霞

复核: 李扬璇

审核: 欧树英

签发: 欧树英



签发人职务: 实验室主管

签发时间: 2021.04.12

采样人员: 黄沃豪、李志文、邓琳琪

分析人员: 周颖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对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幼儿园厨房油烟）中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和分析。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及污水处理站项目（幼儿园厨房油烟）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口（处理前）1#	油烟	1天1次 共2天
	油烟排放口（处理后）2#		

3.2 检测方法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四、执行标准

表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口（处理前）1#	油烟	/	/
	油烟排放口（处理后）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标准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气检测结果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4.07			分析时间		2021.04.08			
相关参数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设备						
		烟囱高度 (m)	11			灶头总数 (个)	5			
		折算灶头数 (个)	2.3			投影面积 (m ²)	6.204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油烟排放口(处理前)1#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101	8020	8382	7763	8589	8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5.69	6.79	5.00	5.03	4.36	5.37	/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4	0.042	0.039	0.037	0.044	/	/
油烟排放口(处理后)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6778	7121	7000	7352	6872	70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4	1.09	1.45	1.05	0.9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5.3×10 ⁻³	7.6×10 ⁻³	0.0110	7.2×10 ⁻³	7.0×10 ⁻³	/	/

备注：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厨房正常使用。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4.08		分析时间		2021.04.08				
相关参数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设备						
		烟囱高度 (m)		11		灶头总数 (个)		5		
		折算灶头数 (个)		2.3		投影面积 (m ²)		6.204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油烟排 放口 (处 理前) 1#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801	8302	8220	8503	8168	8199	/	/
		排放浓度 (mg/m ³)	4.82	6.29	7.00	7.95	6.56	6.53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52	0.058	0.068	0.054	0.054	/	/
油烟排 放口 (处 理后) 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7593	7979	7465	8237	7722	779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1.60	1.19	0.98	0.72	1.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0.013	8.9×10 ⁻³	8.1×10 ⁻³	5.6×10 ⁻³	7.9×10 ⁻³	/	/
备 注: 1.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厨房正常使用。										



六 检测结论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油烟排放口（处理后）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七 质控

7.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见表 2-1。

表 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OIL-8 红外测油仪	2020.11.18	2021.11.17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0.06.04	2021.06.03	合格
空盒气压表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温湿度计	2020.09.03	2021.09.02	合格
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2020.06.05	2021.06.04	合格

总结：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7.2 样品的采集

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结果如下：

- 1、 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完整，采样点与布点方案一致；
- 2、 保留采样记录单及现场照片，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3、 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护剂、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4、 平行样品、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数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5、 现场采样各环节操作满足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7.3 样品保存与流转

7.3.1 废气样品保存

样品采用常温、冷藏或冷冻法保存，详见表 6：

表 6 有组织废气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油烟	滤筒	密封冷藏， $\leq 4^{\circ}\text{C}$	2021.04.07- 2021.04.08	2021.04.08	7 天



7.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表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1	2	3	4			
崂应 3012/A-10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9	29.8	39.9	49.7	0.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7	29.9	39.8	49.8	0.3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1.04.07;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续表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1	2	3	4			
崂应 3012/A-101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9	29.7	39.8	49.9	0.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8	29.8	39.9	49.6	0.3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1.04.08; 校准名称: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校准器编号: A-116												

7.5 质控总结

本批次有组织废气样品 20 个, 质控总结表见表 8。

表8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个)	现场平行(个)	室内平行(个)	质控样(个)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0	0	0	0

综上所述, 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 本公司均参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八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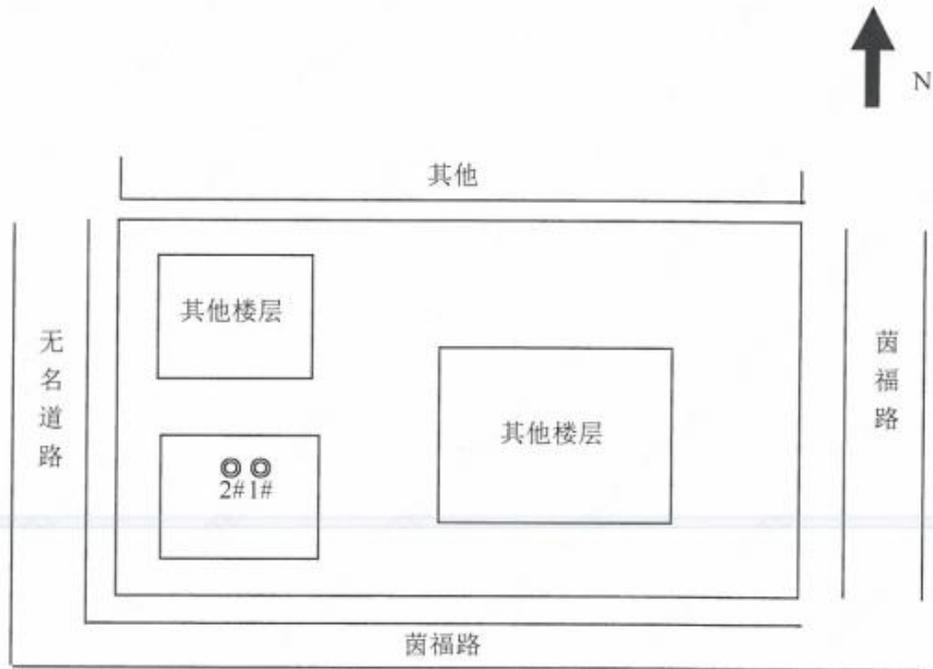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九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	511431	联系电话	13922303128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5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4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1]43号、穗(番)环管影[2011]87号		批准时间	2011年3月3日 2011年4月7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